采购编号：1526-000209869、1526-K00037603
项目编号：310115000261030145957-153930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RYH-zccs-2026-0477

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合同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附件一：磋商承诺书 83
附件二：磋商函 84
附件三：报价函 85
附件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86
附件五：报价函附录 87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0
附件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93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96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8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十二：资格要求承诺函 102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3
附件十四 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承诺函 104
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4
响应承诺函 105
附件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0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50002610301459 57-15393058**（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6-0477）

2、采购编号：1526-000209869、1526-K0003760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725,6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2,702,5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6、采购需求：

1）包名称：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2,725,600.00 元

4）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丁香大楼屋顶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拆除，改造成 8 台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对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进行更换；丁香大楼 18 楼原有风机盘管改造成多联机空调；丁香大楼 20 楼和 22 楼原有风机盘管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约期限：厂家生产时间约 20 天，现场安装改造 10 天（含拆除设备 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7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0 14:0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0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 系 人：胡之武

联系方式：13386284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12层

联　系　人：夏费、朱亚欣、高也、卢娟红

电　　话：021-33880093

电 子 邮　件：73966235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也

电　　话：021-33880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1526-000209869、1526-K00037603； 项目编号：3101150002610301459 57-153930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6-047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1.预算金额（元）：¥2,725,600.00 元 2.最高投标限价：¥2,702,500.00.00 元，超过此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丁香大楼屋顶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拆除，改造成 8 台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对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进行更换；丁香大楼 18 楼原有风机盘管改造成多联机空调；丁香大楼 20 楼和 22 楼原有风机盘管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 系 人：胡之武 联系方式：1338628406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　系　人：夏费、朱亚欣、高也、卢娟红 电　　话：021-33880093 电 子 邮　件：739662351@qq.com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7	施工工期		厂家生产时间约 20 天，现场安装改造 10 天（含拆除设备 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	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7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966235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2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另行邮件通知。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商务标 3 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清单响应文件格式： GBQ7 格式或 Excel 格式} 。
16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1.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11-10 14:00:0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18	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6-11-10 14:00:0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1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其他：
21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审计（审价）后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提交； 质量保证金返还：待质量保证期满 2 年（从工程竣工日起 2 年）后返还。
22	签到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7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支付：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定合同金额确认后，同时提供银行开具的按审计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5 年。
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楼，联系人：高也，联系电话：021-33880093，电子邮箱：739662351@qq.com。
29	其他注意事项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XVort4J0cAawbypJST_Ug 提取码：iy97
30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整体预留。包 1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资格性检查**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6）资格要求承诺函；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符合性检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函；报价函；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函附录；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供应商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不接受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条件的； （11）响应文件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的； （12）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公章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承诺函的。
33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采购人。**
34	费用承担	费用承担：由成交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05)056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0%。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7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供应商基本资料；

（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2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6.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6.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评审纪律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情况；

（2）报价的合理性；

（3）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为 90 分，价格分值为 1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

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评分细则

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包1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总报价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故不再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组织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应涵盖屋顶机组拆除与新装、压缩机更换、18 楼多联机改造、20/22 楼风机盘管更新四部分进行综合打分： 四部分均有独立、完整的施工方案，工序衔接合理；施工安排与大楼正常使用需求匹配，有明确的施工时间窗口安排；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噪声控制、成品保护等安全文明措施具体可操作，责任分工明确，整个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25-30 分； 四部分均有涉及，但部分环节描述笼统或未充分考虑施工时间的限制；安全文明措施有罗列但缺乏针对性。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的得 20-25（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未体现项目特点，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5-20（含）分；
2	施工机械与劳动力配备	8 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很好地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8 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比较齐全、技术较先进、性能较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3-5（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机械调配及

				劳动力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3（含）分；
3	压缩机更换专项方案		1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压缩机更换的专项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涵盖新旧压缩机匹配性核验、冷冻油更换、制冷剂充注、调试运行等全流程；对压缩机更换及调试人员的专业能力有明确安排；对更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管路接口不匹配、电气参数差异）有预判和应对措施的得 13-17 分； 方案涵盖主要工序，但缺少匹配或调试环节的具体做法；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不完整的得 8-13（含）分； 方案仅简单罗列工序名称，无实质性技术内容；未体现对现状的分析和针对性安排的得 3-8（含）分。
4	集中控制系统对接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对连锁控制、水泵联动、集控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明确了现有设备通讯接口的核实方式及协议对接路径；高/低负荷切换逻辑清晰，水泵联动控制策略具体；提供了可行的调试步骤与验收方法，对通讯对接中可能出现的兼容性问题有预判和解决方案的得 4-6 分； 方案涵盖主要对接内容，但部分逻辑描述不够清晰；或缺少调试与验收方法的具体安排；对现有设备通讯条件的分析较笼统的得 2-4（含）分； 方案笼统，未针对现有设备通讯条件做具体分析；未说明协议对接路径或联动逻辑；无调试验收安排的得 0-2（含）分。
5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8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5-8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3-5（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0-3（含）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6-8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3-6（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0-3（含）分。

	员配置情况	技术人员情况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3-5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1-3（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0-1（含）分。
7	质保承诺		2 分	供应商针对更换完毕后的风冷螺杆压缩机出具保修承诺的，满足 5 年得 1 分，由原厂服务商出具承诺的，再加 1 分。
8	合同履约能力		6 分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合计			90 分	

7.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精神，

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说明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2）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3）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丁香大楼屋顶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拆除，改造成 8 台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对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进行更换；丁香大楼 18 楼原有风机盘管改造成多联机空调；丁香大楼 20 楼和 22 楼原有风机盘管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现有设备情况

以下品牌型号信息仅用于说明现有设备的技术参数和更换匹配要求，供应商可采用满足性能要求的任何品牌产品，供供应商了解项目背景和报价参考。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不构成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或服务的品牌、型号限制。（具体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现有螺杆式热泵机组

设备信息	
品牌：	顿汉布什
型号：	ACXHP250HR
额定制冷量：	908KW
额定制热量：	908KW
输入功率：	264.6KW
制冷剂类型及充注量：	R134A、460kg
运行重量：	8110kg

压缩机信息	
品牌：	顿汉布什
型号：	VSC2233NHL6X6K0EMBJ4C-
额定功率：	210KW

（1）当前运行状态：已使用 7 年、近期故障情况压缩机损坏、空气开关损坏

（2）冷冻油规格：顿汉布什 A300025，干燥过滤器规格：BLK42-Y1 和 BLK43-Y1

（3）RS-485 接口现状：现有主机通讯协议是 Modbus-RTU，具备接入集控系统的条件。

2、18 楼原有风机盘管

现有风机盘管：开利 42CN006、安装方式为卧式吊顶安装、单台制冷量/制热量 5400W、风量 1020m³、水系统 2 管连接方式。

使用年限及状态：已使用 20 年

当前运行状况：内机管道腐蚀漏水、噪声、效果衰减等问题。

多联机安装条件：拆除原有风机盘管与连接支管、风管。

3、20 楼、22 楼原有风机盘管

现有风机盘管：

开利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N-004、安装方式卧式吊顶安装、单台制冷量/制热量 3600W、风量 680m³、水系统 2 管连接方式。

开利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N-006、安装方式卧式吊顶安装、单台制冷量/制热量 5400W、风量 1020m³、水系统 2 管连接方式。

开利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42CN-012、安装方式卧式吊顶安装、单台制冷量/制热量 10800W、风量 2040m³、水系统 2 管连接方式。

使用年限及状态：已使用 20 年

当前运行状况：内机管道腐蚀漏水、噪声、效果衰减等问题。

三、本次采购技术要求

风冷模块机组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设备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稳定、操作和保养维护简便的设备。

1.2 设计规范、标准

(1) 本采购文件涉及到各产品及服务的专用设计、制造规范、标准见各相关章节，涉及到的通用规范、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标准不是最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1) GB19577-2024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2) GB/T18430.1-2024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3) GB 10870-2014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性能试验方法

4) GB 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5) GB 25131-2010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安全要求

6) GBT 7778-2017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7) NB/T 47012-2020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8) GBT 4980-2025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9)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10) GBT 12241-2021　　安全阀　一般要求

11) GBT 18517-2012　　制冷术语

2、风冷模块机组

2.1 一般要求

2.1.1 机组主要由制冷压缩机、制冷剂转向系统、风冷冷凝器、蒸发器、电气控制箱系统、保护装置等组成。

2.1.2 机组表面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汽泡和剥落。

2.1.3 机组整体结构应紧凑、简洁、合理，易损部件少；具有便捷的维修布局和清洁空间，机组的管路

间或管路与零部件间不应有相互摩擦和碰撞且固定紧固。

2.1.4 投标人提供的冷水机组配置的电机应有良好的绝缘、密封性能；冷水机组易被触及的零部件不应有锐边和尖角

2.1.5 机组采用 R410a 制冷剂，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冷媒。

2.1.6 对所有有可能产生冷凝结露的部位应在出厂前做好保温处理，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满足国家规范标准，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19㎜。

2.1.7 机组可以实现制冷、制热工作模式。

2.2 机组主要部件要求

2.2.1 压缩机

1) ※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2) 压缩机为负压腔结构设计，曲轴箱处于低温区域，制冷剂冷却电机。

3) 高强度涡旋盘设计，具有抗液击能力。

4) 有过热保护设计，防止压缩机过热磨损，保障压缩机的运行可靠。

5) 单台机组压缩机数量不超过 2 个。

2.2.2 水侧换热器

1) ※采用壳管式干式蒸发器，其外壳采用钢板制造。

2) 铜管需采用优质无缝强化内螺纹紫铜管，壁厚应满足换热、磨损、承压的要求，且厚度不小于 0.635㎜。

3) 换热器上带防冻电加热带，防止冻坏机组。

4) 水管接驳口，需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异物进入

5) 外壳保温应满足不产生冷凝结露的要求。

2.2.3 风冷冷凝器

1)冷凝器采用更有利于通风换热的 U 型换热器，盘管翅片为采用波纹铝翅片，翅片为亲水铝箔涂层，表面经过特殊加膜处理，更加耐腐蚀、换热效果更好，清洗方便

2)每台风机宜由独立电动机直接驱动，采用低噪音轴流风机，在风机出风口处设有金属保护罩网。

3)风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级，内置热保护。

4)轴承需为永久润滑型，采用性能可靠的风机电机。

2.2.4 框架

框架壳体应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处理，需具备使用寿命长、防腐蚀、防锈等特点。

2.2.5 节流机构

机组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膨胀阀。

2.2.6 制冷剂转向系统

机组制冷剂转向系统采用电动四通阀，转向快速可靠，避免因压差不到转向不到位。

2.2.7 控制部分

1)控制系统应采用微电脑控制器,具备模拟量和数字量输入输出功能，可以对机组进行精确控制和完善保护。

2)机组应配有中文显示的操作屏，可显示机组各部件运行状态和各个重要参数。

3)根据用户需要设定冷水/热水出回水温度，控制系统通过比较冷水/热水出口回水温度设定值与检测值差异及变化，自动调节压缩机加及减载电磁阀的工作位置，配合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实现机组负荷自动调节。

4)控制器应能记载完整的故障情况，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和原因分析。

5)控制器应保证发生断电时保护机组的设定参数。

6)控制系统应具有自适应控制功能，在系统的参数变化到极限引起停机的情况发生前采取防御措施。

7)机组应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冷水机组应至少具备下列保护功能：吸气压力过低保护、排气压力过高保护、防结冰保护、吸排气压差过低保护、压缩机过载保护、电机温度过高保护、压缩机运行故障 、停电保护、断水保护、 防机组重复启动保护、电源电压过高过低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

8)远程控制与通讯要求，机组应提供 RS-485 通讯接口，采用国标通用的 MODBUS-RTU 开放式通信协议，可实现机组远距离监视和控制。

9)机组应支持人工开停，和楼宇自动化系统远程开停，并可编制为七天为一个周期的运行程序，实现定时开关。

2.3 完善的出厂测试

机组在工厂内部完成装配后，在出厂前都要进行全工况性能检测，检测应在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供应商应在设备发货前提交出厂测试报告及实验室资质证明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货。机组出厂前应已经充注好制冷剂、润滑油，现场仅需进行简单的水、电连接即可使用。

3.参数表

名称	要求参数
机组	风冷模块机组
数量	8 台
※额定制冷量	**≥150KW**
※制冷输入功率（含风机）KW	≤45KW
名义制冷能效 COPc	≥3.3
额定值热量	**≥160KW**

※制热输入功率（含风机）KW	≤45KW
额定制热 COP	≥3.5
※压缩机数量	≤2 个
制冷冷冻水进 / 出口温度 ℃	12/7
热水进/出水温度℃	40/45
蒸发器	干式蒸发器
水侧设计承压 Mpa	1
水侧设计压降 kpa	≤80
水侧污垢系数 m2℃/kW	0.018
起动方式	星三角
控制系统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
控制界面	全中文显示
节流方式	电子膨胀阀
除霜	自动除霜
负荷调节范围	50～100%
※制冷剂	**R410a**
压缩机型式	全封闭涡旋式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显示，具有 RS232/485 通信接口；带群控功能，能与 BA 或 Modbus 系统相接，且可传递数据控制
※设备尺寸（mm）	因空间限制，不超过 2350*1200*2400
运行重量	≤1200KG

a、设备选型要采用定型成熟产品，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b、投标人在技术标中须提供上表中所有技术参数的指标。

c、以上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其余参数作为技术评审依据。

风冷螺杆压缩机技术要求

1、本项目对现有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进行更换。更换的压缩机应为全新、未经使用、立式全封闭结构，应满足原机组制冷量、输入功率及运行工况要求，具体参数以原机组技术资料为准。

2、不允许使用翻新压缩机，压缩机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供应商应在设备发货前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货。

3、压缩机更换完毕后，冷冻油需要同时更换，更换与压缩机匹配的冷冻油，满足原机组运行要求。制

冷剂需要充注，制冷剂为 R134A。

4、为了保证机组的运行安全性，机组压缩机的接触器同时更换，满足电气性能和安全要求。

集中自动控制技术要求

现有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及 8 台新装模块机组，需要进行连锁控制，保证机组在高负荷的时候开启螺杆机组，低负荷的时候开启模块机机组，同时对水泵进行连锁控制。

1.原有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有完整的 RS485 接口，机组开放 Modbus-RTU 协议。

2.新购的 8 台主机，要求同时具备 RS485 接口，机组开放 Modbus-RTU 协议。

3.集控使用 PLC 控制，要求满足丁香大楼全年的制冷及制热需求。

多联机空调技术要求

室外机性能参数		
参数项目	**单位**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机组**
制冷量	kW	≥45
制热量	kW	≥50
噪音（全消声室换算值）	dB(A)	≤60
电源	—	380V 3N～50Hz
制冷输入功率	kW	≤11.7
制热输入功率	kW	≤11.4
制冷剂类型	—	R410A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	≤1350×850×1700
净重	kg	≤300
运行重量	kg	≤300

室内机性能参数							
参数项目	**单位**	**四面出风天井机（制冷量：≥2.2kw）**	**四面出风天井机（制冷量：≥3.6kw）**	**四面出风天井机（制冷量：≥6.3kw）**	**四面出风天井机（制冷量：≥7.1kw）**	**四面出风天井机（制冷量：≥10kw）**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14kw）（自带冷凝水提升泵）**
制冷量	kW	≥2.2	≥3.6	≥6.3	≥7.1	≥10	≥14
制热量	kW	≥2.5	≥4	≥7.1	≥8	≥11.2	≥16
电源	—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整机输入功率-制冷	kW	≤0.04	≤0.04	≤0.06	≤0.06	≤0.1	≤0.17
整机输入功率-制热	kW	≤0.035	≤0.035	≤0.055	≤0.055	≤0.09	≤0.17

外形尺寸-主体（宽×深×高）	mm	≤850×850×250	≤850×850×250	≤850×850×250	≤850×850×250	≤850×850×250	≤1350×690×270
外形尺寸-面板（宽×深×高）	mm	≤950×950×70	≤950×950×70	≤950×950×70	≤950×950×70	≤950×950×70	无
净重-主体	kg	≤20	≤20	≤21	≤21	≤23	≤44
净重-面板	kg	≤6	≤6	≤6	≤6	≤6	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3.05%的 90%。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实际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

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注：详细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版，获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图纸

本次采购提供采购图纸（电子版），获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主动公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丁香大楼屋顶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拆除，改造成 8 台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对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进行更换；丁香大楼 18 楼原有风机盘管改造成多联机空调；丁香大楼 20 楼和 22 楼原有风机盘管进行更新。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招投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工期提前不实行奖励。逾期竣工违约金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实际开工日期按发包人开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上海市地方 标准。一次通过验收率为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即中标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为含税总价。

2.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实结算，并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最终送审价不能超合同价，否则，不予送审。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不超出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3、付款方式和条件：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支付：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定合同金额确认后，同时提供银行开具的按审计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5 年。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在图纸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审计结算价高于合同签订价款的，合同签订价款即为最终合同结算价；合同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签订价款的，按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联系人电话]	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不涉及到实质性影响内容的资料不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或地方（上海）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依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依实际情况而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人员身份信息和施工进度安排及临时施工围栏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提供之后5个工作之日完成审核，发包人只对文件进行审核，不负责按审核后的文件施工带来的后果和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根据需要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力，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占用和使用的内部道路、内部场地、给排水、消防、电力电缆、通信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权利，产生的相关保护和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场内材料堆放点，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区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范围内的清单错误由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外的，由双方根据实质性变更和新增工作内容等情况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2.1 条和 12.3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老师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本工程协调、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管理、施工质量验收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监督、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有关问题、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签证、工程款审核、设计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双方另行确定。

2.4.2 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材料堆放点、车辆、机械停车点, 施工所需水、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材料合格证、结算书、施工过程资料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工程归档资料等, 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确保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公司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进场前一周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或项目监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监督，具体权限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涉及工程质量，由监理人确定。

（2）涉及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由监理人确定。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监理人。若情况特殊，导致时间来不急的，应口头通知监理人，并在随后两天之内以书面的形式补递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或口头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的措施，保证参建各方人员、车辆、成品、半成品的安全，及第三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后对责任方进行追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货物等进出施工现场的，要服从施工现场保安的管理、检查和引导，不得私自夹带发包人的物品出施工现场。如被发现的，按携带物品的市场价值 10 倍进行罚款。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人进场施工前，要告知每个工人要遵守治安管理方面的要求，哪些区域可以去，哪些区域不能去；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哪些可以打听，哪些不能打听等保密教育，尤其是涉及到公安工作秘密的，不得拍照、录像和在网上传输、播放。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且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人员统一工作服，夜间施工不能超过 22:00，对原有地面和墙面、成品要进行保护，污染的地面和墙面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格已经涵盖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预付款支付时，已经支付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响应文件在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交并经监理审核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要求承包人对现场进行反复踏勘，技术负责人或者专家做好施工方案，配合发包方做好开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或地方、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因专业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及规划等特殊因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项目设施内容增减，由发包人在项目概算批准投资控制额度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实施内容调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调整施工内容的综合预算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和监理开工令，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在竣工决算中不予确认，其违约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之内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明确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规范，发包人可根据技术、功能等实际情况按约定程序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一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在发包人对工程设计、品质上作出修改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新单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发包人在不影响项目概算批准投资控制额度前提下，以书面批准形式通知承包人施工，工程可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借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工程量数量上的变更，按"量变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而调整的工程内容和预算，以发包人书面签证文件作为竣工决算依据。项目结算时，涉及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值税等费用计取按实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如有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暂估价工程造价部分，发包人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设备供应商采购程序或其他有关采购要求执行。非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的专业设备或专业配套工程严格按项目概算批准内容及经济指标控制额度，实行委托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参加委托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的供应商，可按"2016"定额规定自报综合单价（除结算费率外）。如需直接与供应商签约专业设备采购合同，资金可从总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在招标文件中已纳入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执行"量变价不变"的原则，即按承包人投标自报的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如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承包人自报的分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和12.3条执行。

（2）在招标文件中未纳入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或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竣工决算可按上海市2016定额提出，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和12.3条执行。对于本工程建筑材料差价、暂定价材料或甲指定乙供的主要装饰和功能性材料、制品价格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和12.3条执行。暂列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的 20%（其中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 30 天之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扣还，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或上海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支付：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定合同金额确认后，同时提供银行开具的按审计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5 年。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在图纸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审计结算价高于合同签订价款的，合同签订价款即为最终合同结算价；合同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签订价款的，按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进行编制，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7 天之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5 天之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且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后 15 天之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口头通知，另 12 小时之内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递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邀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等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本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在验收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等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最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通过复验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递交验收报告后 30 天之内，发包人无故不组织验收，视作项目已经通过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验收后 15 天之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且交付使用后 10 天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程档案整理归档后 30 天之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过程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及现场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 14 天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其他约定：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决算报告后先安排内部审核工作，甲方委托由专业审价资质的单位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造价内审。由承包人承担内审核减超出 5%以外审价费用，内审所发生的费用可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中规定的工程造价收费标准或另行商议约定收费标准，具体约定事宜在内审合同中予以明确。内审完成后 7 天内上报浦东新区审计局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该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终止后30天之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后的14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供按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或由银行开具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质保期间，质量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不计利息或相关孳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后再由责任方进行支付。质保期间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提出解决方案后12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若不能解决的，发包人可以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发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超过部分的费用。保修期

满后，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函。发包人接到函后，扣除保修期间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 30 天之内，把剩余质保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时，在发包人费用清单核实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不收取任何发票和开具任何票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之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之内开展修复施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存在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情况，无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响应文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一切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处以承包人违约前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 30%的罚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事故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材料、设备的货物运输险、盗抢险等保险，前述保险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或上海市规定的必须投保的保险，依据国家或上海市的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费用并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发生的死亡工伤事故人身伤害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伤害责任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期限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止。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视情况自行确定。

18.4 工资薪酬

承包方应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酬，因其本身原因造成薪资拖欠等情况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防疫措施

承包方应落实防疫各项措施和要求，因未落实防疫措施造成施工场地出现疫情产生的相应损失及影响工期进度的，由承包方负责。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向__浦东新区人民法院__进行起诉，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

第四部分 工程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回访工作。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即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1 万~5 万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人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成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员应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公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路段要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无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发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 《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较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有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以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

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会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收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得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 上水管。

2、 煤气管。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4、 电力电缆。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6、 供油管。

7、 供气管。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 6：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发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要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关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 7：　　保密协议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密级非密），具体负责施工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

（二）磋商函；

（三）报价函；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五）报价函附录 A/B；

（六）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资格要求承诺函；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附件一：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开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进入后序详细评审。

附件二：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开户银行和账号与后续双方合同中信息一致。因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或失效，相关责任均由成交方负责。

附件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空白表格在磋商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清单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2、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或任命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附件十四 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响应承诺函

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号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式			
2	采用壳管式干式蒸发器，其外壳采用钢板制造			
3	额定制冷量≥150KW			
4	制冷输入功率（含风机）≤45KW			
5	制热输入功率（含风机）≤45KW			
6	压缩机数量≤2个			
7	制冷剂：R410a			
8	设备尺寸（mm）：因空间限制，不超过2350*1200*2400			

说明：

1、“响应情况”一栏，供应商须填写具体的数值、型号或技术状态，仅填写“满足”“响应”等模糊字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只能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若填写“负偏离”或不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以上响应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直接附在本表之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若附在响应文件其他位置的，须在表格“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对应的页码索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函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中关于“风冷螺杆压缩机更换”的技术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压缩机出厂合格证明及发货确认

1.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更换的压缩机均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绝不使用翻新压缩机。

2.我方承诺，在设备发货前，向采购人提交压缩机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确认；在采购人确认通过前，不擅自发货。

二、关于冷冻油及制冷剂的更换要求

1.我方承诺，在压缩机更换完毕后，同步更换与压缩机完全匹配的冷冻油，确保满足原机组的运行要求。

2.我方承诺，按要求充注制冷剂，制冷剂型号为R134A。

若我方成交，在履约过程中未按上述承诺执行，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压缩机更换专项方案、集中控制系统对接方案等）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磋商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清单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清单表（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可自拟）

设备名称：						
序号	参数项目	单位	采购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需按设备分别填写，“响应参数”须填写产品的实际数值或型号，可自行增加行数。

2、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逐项响应。

3、后附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